



#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 址：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

受文者：如正本行文單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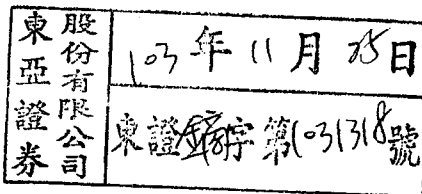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野村信字第 103000004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公司所經理之「野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調降經理費事宜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將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調降基金經理費，調整後之基金經理費一律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·〇四(0.04%)之比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積計算，每曆月給付乙次。
- 三、本次基金之經理費率調整業依規定載明於公開說明書。

附件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。

總經理

周 德 龍

正本：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睿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

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瑞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【附件】

第十九條：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

一、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每日之淨資產價值，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並每曆月給付乙次。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、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：

(一)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在新台幣三十億元以內者，經理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·三(0.3%)；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三十億元部份，經理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·二五(0.25%)，經理公司得視情況，依第(二)款或第(三)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，實際費率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。

(二) 經理公司得於第(一)款所定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調降經理費，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，惟仍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。

(三) 經理公司得於第(一)款所定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調漲經理費，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投資人並公告，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

